

条例》和有关政策，调节劳动争议 35 起，处理劳资纠纷 68 起，协调劳资双方的关系；处理劳动争议来信来访 16 起，有效预防劳动争议案件的发生。

2004 年 8 月，成立白玉县劳动监察大队，依法开展劳动监察及执法工作。到 2005 年，白玉县先后集中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活动 12 次，共涉及用人单位 63 户，涉及劳动者 4887 人，发放宣传资料 4800 余份，受理现场咨询 223 人次，受理群众投诉案件 10 件。对 1 户签订虚假劳动合同的企业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处罚金额 2000 元，并上交国库。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与务工农民签订《劳动合同》，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和相关要求，劳动合同签订率 95%，接待来访农民工 98 人次，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 295.2 万元。

第三节 人事管理

一、干部结构

全县干部由 1990 年的 722 人，增至 2005 年的 1340 人，15 年间共增 618 人，增 86%。其中行政干部由 443 人增至 508 人，增 65 人，增 15%；事业干部由 218 人增至 655 人，增 437 人，增 201%；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由 33 人增至 778 人，增 745 人，增 225.8%。为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实现少数民族当家作主，在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培养下，少数民族干部队伍不断壮大，由 1990 年的 488 人增至 2005 年的 864 人，增 77%。

二、干部任免

1990 年后，按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的有关规定，确定国家机关一般干部的行政职务。1991—2005 年，经严格考核、县政府审批，先后任命 65 名县级机关股（所）级职务；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和县委组织部共同对党政群机关、片区工委、17 个乡镇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晋升一般行政职务。

三、干部考核

干部考核是公务员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正确评价国家公务员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的重要手段。考核结果是公务员晋升、奖惩、培训、辞退以及工资调整的重要依据，为提高干部素质，形成较高素质的干部队伍，白玉县采取定期对干部从德、能、勤、绩等方面进行考核（考试）的办法录用选拔干部，定出等次。1990 年按“公开选拔、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采用考核（考试）的办法，从在职固定工人中择优录用为国家正式干部；1993 年，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四川省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试行意见》和全州人事工作会议精神，对 1992 年度全县党政群机关、区工委和 17 乡（镇）的 738 名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评出优秀 110 名、称职 624 名、基本称职 3 名、不称职 1 名；1994 年，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对全县 1993 年度党政机关干部（含部分工人）753 名进行德、能、勤、绩等方面的考核，评出优秀 113 名、称职 640 名；1995 年，按《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规定和甘人任〔1994〕78 号文件要求，县人事部门、县委组织部结束 1994 年度全县党政群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 782 名工作人员的考核工作，其中评出优秀 117 人，称职 665 人；1996 年，根据甘人核〔1996〕12 号文件要求，县人事部门、县委组织部共同完成 1995 年度全县党政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 816 名工作人员的考核工作，评出优秀 122 人，称职 693 人，开除公职 1 人；1997 年，按有关文件规定，完成全县党政序列（含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850 名 1996 年度考核工作，评出优秀 128 人，称职 712 人，不确定确定等次 10 人。同年，根据甘人发〔1997〕20 号和《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现有人员向国家公务员过渡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对全县政府行政机关中具有国家干部正式身份的非工勤岗位人员进行过渡考试，应考 463 人，实考 367 人，未考 10 人，免试 86 人。1998—2005 年，先后对 9636 名干部职工进行严格考核，评出优秀 1445 人，称职 8147 人，不称职 8 人，不确定等次 36 人。

四、干部调配与录用

按照“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质量、保证重点、充实基层”和有利于工作、生产的原则，以及州委组织部、州人事局《干部调配暂行规定》，开展工作。1991—2005 年，全县共调出干部 168 人，调进干部 52 人，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调动调整工作 962 人（次）。1991—2005 年，全县共接收大中专毕业生 345 人，录用吸收干部职工（含聘转固、半脱转正式工转干）369 人，安置转业干部、退伍军人 43 人，招聘干部 62 人，教师“民转公”15 人。

五、职称评定

1991 年，根据省、州部署，积极稳妥地做好启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按照上级规定，重新组建教育、卫生、农业、工业、会计、统计、经济、图书文书档案八个系列的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为完善聘任制，保证职称评定工作的顺利进行奠定基础。1992 年，为加强和改进专业技术管理工作，重新启动继 1987 年首次职评工作以来的补缺评聘工作。1993 年，19 个单位进入并完成聘任（任命）工作，办理聘任手续，要求“三书”（任命、任务、协议书）齐全，同时实行专业技术职称台账管理。1994 年，为专业技术人员办理聘任手续，同时根据省职改办通知精神，对全县凡获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含党政群工作人员）进行严格审查、登记造册，并换发由省职改办统一印制的《四川省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1995 年，为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定工作，继续推行职称改革，积极组织经济师资格和外语达标考试报名工作，征订教材并参加人事局组织的考试工作，同时完成全县（除教师系列以外）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换证工作；向省高评委推荐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向州中评委推荐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并完善副高级职称的聘任或任命工作。1997 年，审查推荐工人参加岗位技术等级培训考核，其中 26 名获得中级工等

级证书、29 名获初级技术等级证书，并按规定兑现相应的工资待遇。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中，继续深化职称改革，坚持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

2001 年后，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规范化轨道。一是初步建立内部人才合理流动的新机制；二是逐步完善聘任管理制度，建立科技人才信息库，对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各个时期的考绩、考试、工作业绩、职务升降、奖惩等情况，实行计算机管理；三是科学、合理地设置岗位，坚持设岗以事为中心的原则。2005 年，全县事业单位副高级职称的知识分子有 22 人、中级职称 182 人、初级职称 355 人。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积极发挥作用，促进全县各项事业的发展。

六、干部工资管理

1991—2005 年，县人事局按有关文件规定，审批和办理有关人员的转正定级、固定、浮动工资以及技术津贴、符合政策和州下达机动指标的工资升级等工作，全面推动工资制度改革。

1991 年，白玉县实施工资基金管理，对全县职工工资总额进行核定，对各种津贴、固定、浮动工资进行全面清理，对不按规定而享受工资、补贴的进行纠正。同时，换发使用国家人事部统一印制的工资基金台账，保证人员计划落实，制约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过快增长和消费基金的盲目膨胀。

1992 年，全县实行人员计划、机构编制和工资基金“三位一体”的管理办法，缓解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偏低的矛盾。按上级部署和规定，调整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工资，调整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龄津贴；按照上级规定，重新核定办理固定、浮动工资。

1993 年，为加强宏观调控、有效控制消费基金和人员过快盲目增长，对全县独立核算的行政、事业单位重新办理工资基金管理台账，按实有人数核定下达年度工资总额计划。对全县在编正式职工恢复执行地补和调整书报、洗礼费标准；调整固定、浮动工资年限；普调一级工资。

1994 年 7 月，对全县机关事业工作人员实施工资制度改革。其中：机关 584 人，人均增资 67.36 元；事业 587 人，人均增资 67.14 元。

从 1996 年 7 月起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高定两档职务工资。

1998 年，按照规定，从 1997 年 7 月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机关行政人员基础工资标准由原每人每月 9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10 元；对事业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构成中固定部分进行调整，活的部分按国家规定的工资构成比例相应提高。

1999 年，根据上级规定，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执行职级工资制的人员，基础工资由原每人每月 110 元提高到 180 元。事业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按新职务工资标准执行。离休人员按照同职务在职人员的增资额增加离休费，每人每月增加额不足 120 元的，按 120 元增加。退休人员按下列标准增加退休费：厅（局）级 170 元、处级 140 元、科级 110 元、科员及办事员 90 元；

专业技术人员，副教授及相当职务 140 元，讲师及相当职务 110 元，助教及以下职务 90 元；工人、高级工以下（含高级工）及普通工 90 元。依照国家规定退职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80 元退职生活费。退休前无职务的退休干部，按下列标准增加退休费：连续工龄满 30 年及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加 110 元，不满 30 年的每人每月增加 90 元。

2001 年 1 月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并执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执行职级工资制的人员，基本工资由原每人每月 180 元提高到 230 元；机关工人和事业人员按新职务工资执行；离休人员按同职务同条件在职人员的增资额增加离休费，月增资不足 100 元的，按 100 元增加；退休人员厅级（教授）180 元、处级（副教授）130 元、科级（讲师）100 元、科员办事员（助教及以下）80 元；高级工及以下和普通工 80 元。退职人员每人每月 70 元增加退职生活费。退休前无职务的退休干部，按下下列标准增加退休费：连续工龄满 30 年的，每人每月增加 100 元，不满 30 年的按每人每月增加 80 元。白玉县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为：地厅级（教授）560 元、县处级（副教授）420 元、科级（讲师、技师）330 元、科员及以下（助教及以下、高级工及以下）280 元。

按照甘人工〔2004〕8 号文件精神，按海拔高度调整全州燃料补贴和御寒费标准。燃料补贴标准为：2500 米~2999 米的 130 元；3000 米~3499 米的 150 元；3500 米~3999 米的 180 元；4000 米及以上的 230 元。御寒费标准为：海拔 4000 米及以上地区每人每年 400 元；海拔 3500 米~3999 米的地区每人每年 300 元；海拔 3499 米及以下地区的每人每年 200 元。

2004 年，按照甘人工〔2004〕9 号、甘办发〔2004〕116 号文件精神，对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聘任为副高以上职称且在事业单位一线岗位上从事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高定 3~5 个职务工资档次。白玉县标准为高定 4 个职务工资档次，有 9 人享受。同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中终身无子女工作人员退休后生活补助费由原 20 元/人/月提高到 40 元/人/月；终身无子女的孤寡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标准由原 30 元/人/月提高到 60 元/人/月。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和调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标准。全县在职职工 1371 人参加工资制度改革，其中机关 618 人，人均增资 310 元；事业 753 人，人均增资 184 元；调整 508 人离退休费，人均增资 253 元。

2007 年，根据四川省人事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贯彻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白玉县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由 280 元、330 元、420 元分别调整为 370 元、430 元、530 元。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县 96 名公务员按工资套改表晋升级别增加工资，人均增资 21 元；716 名事业工作人员正常晋升薪级工资，人均增资 22 元。同年，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对 52 名人民警察施行值勤岗位津贴，白玉县标准为每人每天 10 元。2007 年 7 月 1 日起，对 11 名法官执行审判津贴、8 名检察官执行检察津贴。

七、退休干部管理

退休职工管理服务包括工资福利、政治、文化、生活等内容。经过多年努力，全县退休职工管理服务实现规范化管理。1990年，在州人事局、县委、县政府支持下，制定《退休干部管理委员会章程》，加强退休职工管理服务。建立县级领导联系离退休干部制度；建立定期慰问离退休干部制度。1991—2005年，落实、兑现政策规定的退休干部职工各种待遇，如工调、工龄津贴、固定浮动、地补、套改、提高档次等。1991—2005年，白玉县不断加强对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努力解除老同志的后顾之忧，使其老有所学、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15年间，共办理452名老同志退休手续。

八、编制工作

1998年7月，县地税局上划省地税局垂直管理，上划行政编制39名。1999年3月，县工商局上划州工商局垂直管理，上划行政编制5名，事业编制20名。2001年11月，县药监局上划州药监局垂直管理，上划行政编制4名。2001年7月，设立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2002年3月，成立白玉县统计局普查中心。2003年3月，在县文化旅游局增挂新闻出版（版权）局牌子。2003年7月，设立白玉县建设镇劳动保障所。2003年8月，设立县土地收购储备经营中心。2003年9月，将“白玉县林业公安派出所”更名为“白玉县林业局森林公安分局”，挂“白玉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牌子。2003年10月，设立白玉县会计核算和国库集中收付中心，为县财政局内设副科级行政机构。2003年11月，将县卫生防疫站更名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设立县卫生执法监督所。2004年2月，在县机要科挂党政网管理中心牌子。2004年5月，设立白玉县公安局昌台公安分局。2004年8月，设立“白玉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为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科级行政执法机构。2004年11月，设立白玉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004年12月，设立白玉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正科级），挂靠县委组织部。2005年4月，在人大常委会设立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2005年8月，设立白玉县驻蓉、驻康办事处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2006年3月，增加白玉县中小学教职工编制20名。2006年8月，明确县佛教协会机关为正科级群众团体机关。2006年12月，县残联与县民政局分设，分设后确定残联为正科级群团机关。2006年12月，在全县17个乡镇设立畜牧兽医站。2007年1月，设立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为县人民政府派出的正科级行政机构，归口县政府办管理。2007年2月，重新核定白玉县法院政法专项编制。2007年3月，重新核定县公安机关政法专项编制。2007年3月，增加全县行政编制48名及3名离退休工作人员行政编制。2007年4月，设立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中心。2007年4月，设立县卫生执法监督大队。2007年4月，在县委政法委增设县委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2007年8月，将地震办更名为白玉县防震减灾局，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2007年10月，设立白玉县中心敬老院。2007年10月，预

核增加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40 名。2007 年 12 月,“白玉县财政局会计核算和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更名为“白玉县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2007 年 12 月,设立白玉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和白玉县建设、昌台、盖玉、河坡国土资源所,核定 18 个事业编制。

第二章 民 政

第一节 机 构

一、沿革

1974 年 3 月,白玉县民政局成立。1991 年,各区公所设立民政助理员。2003 年 9 月 1 日,县民政局设立最低生活保障股。2005 年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老龄委办公室、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救灾救济股、优抚安置股、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最低生活保障股。

1991—2005 年,历任局长:何盛才、章措、泽仁多吉、扎西多吉、扎多、扎西拥珍,副局长:章措、兰乐翔、切贡、孙羽、白丹、扎多、张贵华、扎西、舒先茂。

二、职能

2005 年,白玉县民政局的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民政组织建设;负责全县性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民间组织活动,保障其合法权益,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全县军人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工作,承担烈士称号的呈报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承担县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复员、退伍军人、转业士官、伤残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的安置管理工作,指导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救灾工作,核查上报灾情,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款物,指导灾区进行灾民生活救济和开展生产自救,组织向贫困地区捐赠衣被等活动,管理全县社会救济工作,负责城乡社会困难定期救济、临时补助及其他特殊救济对象的救济,组织全县建立和实施城乡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组织实施全县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负责全县扶贫帮困工作,指导全县敬老院、福利院工作,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承担老年人和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和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指导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性